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受托管理关联交易之专项意见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，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 3 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和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受托管理四平热电厂 3 台供热发电机组的事项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会前收到了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》。现就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，发表独立董事专项意见：

一、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

“四平合营公司”拟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将四平热电厂 1 号、2 号、3 号机组委托吉电股份全面负责生产运行、维修、管理及燃料供应，满足发电及供热要求。从运行管理之日，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，保证年度发电满足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与“四平合营公司”所签订的长期供购电合同的约定，即年度的供电量 1 号、2 号、3 号机组

不低于 4500 小时的基本电量以及供热满足四平热力有限公司与“四平合营公司”确定的年度供热计划，即不低于 300 万吉焦。

为运行管理需要，吉电股份负责雇员管理、运行及维修，对雇佣人员承担责任，并接收四平热电厂原有全部员工。

在四平第一热电分公司 1 台 30 万千瓦等级机组投产后，公司保证不对四平热电厂在电力市场所占有的 4500 小时基本电量、300 万吉焦供热量构成竞争。

自委托运行之日起前三年，“四平合营公司”支付公司运行费用按基本电量每度电人民币 0.3846 元/千瓦时；其他电量按“四平合营公司”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就该些上网电量结算的上网电费电价的 90% 支付；售热量按人民币 19.083 元/吉焦支付。

运行费在满足 4500 小时基本电量及 300 万吉焦供热量的前提下，包括：运行所需的燃料及相关费用；为管理、运行、维修直接聘用的运行方雇员的工资、福利和其他相关费用；管理、运行、保养、维修和大修费用；一切有关运行、维修、试验、校验或管理的其他费用及开支等。资本性支出由“合营公司”自行支付。

“四平合营公司”将在公司接受四平热电厂运行管理前五天拨付 1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运行管理的铺底流动资金。在每月的前五天根据计划预付本月运行费用的 80%，至下月 28 日前根据运行费月度账单扣除已预付的款额后支付公司。在下一年度的第一个月结清上一年度全部运行费用，多退少补。

公司负责投保与生产运行管理有关的所需保险，其余保险由“四

平合营公司”负责投保。

二、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程序合法性

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，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 3 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形成会议决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董事会，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程序。

根据上市规则 10.2.1 条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原钢先生，在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除关联董事外，其余 8 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对所述日常关联交易提案均投票赞成，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受托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 3 台供热发电机组所构成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有效。

2、交易的可行性

(1) 由于四平热电厂与公司所属四平第一热电分公司相邻，公司接受该项委托后，在人员、物资调配、燃料统筹采购等方面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有效降低成本，预计每年可减少成本 1500 万元左右；

(2) “四平合营公司”与吉林电力有限公司签有《长期供购电协议》，在目前吉林省发电利用小时有所下降的情况下，可保证每年不低于 4500 小时的基本电量。同时，“合营公司”所有的 3 台机组属于

政策性机组，电价水平（平均 0.623 元 / 千瓦时，2011 年起还将享受脱硫电价 0.013 元 / 千瓦时。）远高于吉林省平均标杆电价 0.3757 元 / 千瓦时，而拨付给公司的运行管理费用按基本电量每度电为 0.3846 元 / 千瓦时，可以满足公司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 1 号、2 号、3 号机组的需要；

（3）目前，四平市处于城市高速发展期，冬季采暖供热需求逐年大幅增加，现供热面积为 1100 万平方米，随着经济发展还将不断增加，“四平合营公司”每年 300 万吉焦的供热量远远不能满足四平市供热市场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所属四平第一热电分公司 30 万千瓦等级机组供热市场产生影响。

3、交易的公平性

上述关联交易既可以在人员、物资调配、燃料统筹采购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，有效降低成本，又可解决未来与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分公司同业竞争问题。公司受托管理管理方的资产为正常的商业往来，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 黄其励 石奇光 谢素华

签字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